

宿舍借用通知單

(文號) 字第 號

臺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借用宿舍一案，經審查合於本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借用位於 市 區 路
(街) 段 巷 號 樓 室之宿舍一戶。請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逕洽本機關(單位)辦妥簽約、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宿舍。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請 查照。

此致

○○○先生/小姐

臺南市政府○○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臺南市政府○○○應一併通知人事、主計及財政單位等，並將借用資料上載全國宿舍管理系統，網址：ndms.cpa.gov.tw。